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形式送达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潘学模、何志文、骆峰、吴军旗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